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启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杨忠先生共2人(以下简 称"出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31,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1%; 本次质押后,上述出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849,206股,占 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42.64%, 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200,700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54.56%;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864,43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1.01%,占公司总 股本的 22.37%。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接到股东张启春、施杨忠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为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 否 补 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 例 (%)	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
张启春	否	2,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月4日	2025年12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	9. 58	1.12	为百达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融资 担保
施杨忠	否	3, 500, 000	否	否	2023 年 1月4日	2025年12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7. 80	1.96	为百达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台州分行			司提供融资 担保
合计	/	5, 500, 000	/	/	/	/	/	18. 25	3.0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司股比(%)	己质押肢	设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已 质押 股 股 等 股 份 数 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百达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	22, 499, 226	12. 63	4, 967, 608	4, 967, 608	22. 08	2. 79	0	0	0	0
张启春	20, 871, 825	11.71	7, 349, 206	9, 349, 206	44. 79	5. 25	0	0	0	0
阮吉林	17, 033, 700	9. 56	7, 773, 700	7, 773, 700	45. 64	4. 36	0	0	0	0
施小友	12, 593, 700	7. 07	9, 260, 000	9, 260, 000	73. 53	5. 20	0	0	0	0
施杨忠	9, 260, 000	5. 20	0	3, 500, 000	37.80	1.96				
台州市 创立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5, 303, 949	2.98	0	0	0	0	0	0	0	0
阮卢安	4,820,000	2. 71	1, 486, 300	1, 486, 300	30.84	0.83	0	0	0	0
张启斌	4, 818, 300	2. 70	3, 527, 619	3, 527, 619	73. 21	1. 98	0	0	0	0
合计	97, 200, 700	54. 56	34, 364, 433	39, 864, 433	41.01	22. 37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张启春先生及施杨忠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